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 中国铝业铁矿控股有限公司 6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铝香港拟转让其所持有的中铝铁矿的 65%股权,中铝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拟受让该等目标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 本公司与中铝公司进行的非 经常性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10亿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需取得西芒杜项目合作方力拓的同意。
 - 本次交易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政府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一、释义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中铝公司 | 指 中国铝业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东:

「本公司 |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铝香港| 指 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铝铁矿| 指 中国铝业铁矿控股有限公司;

「中铝海外控股」 指 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中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目标股权或交指 中铝香港所持中铝铁矿的 65%股权:

易标的上

「西芒杜项目」 指 位于西非几内亚境内的西芒杜铁矿石项目;

「力拓」 指 Rio Tinto plc 及其关联方,Rio Tinto plc(力拓

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注册于英格兰及威尔士的公司,其股份分别于伦敦证券交易及美国纽约证券交

易所上市。

「元 万元 亿元 |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和人民币亿元;及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一)根据本公司发展战略,为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本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铝香港拟转让其持有的中铝铁矿的65%股权,中铝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拟受让该等目标股权,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拟不低于评估后的股权价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 (二)意向受让方中铝海外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日,在过去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中铝公司之间发生的非经常性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110 亿元人民币。
- (三)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中国铝业铁矿控股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熊维平先生、刘才明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该交易属于本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事项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一致同意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四)本次交易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本次交易需取得西芒杜项目合作方力拓的同意。
- (六)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政府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三、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目标股权的意向受让方中铝海外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公司的全 资子公司,中铝海外控股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与本公司保持相互独立。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铝海外控股是 2007 年 7 月 18 日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中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海外资源开发及对外投资管理。中铝海外控股注册地点为香港金钟夏悫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501,注册资本 7300 万美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铝海外控股资产总额为 199. 81 亿美元。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中铝香港所持有的中铝铁矿的65%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中铝铁矿基本情况

中铝铁矿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是一家依照香港法律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0 港币,注册地点为香港金钟夏悫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501。中铝铁矿为西芒杜项目的投资主体,中铝香港持有其 65%的股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铝铁矿资产总额 18.43 亿美元,其中对西芒杜项目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18.36 亿美元。

本公司不存在为中铝铁矿提供担保或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目标股权进行评估,本公司将及时披露评估结果。

(四)本次交易定价原则

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拟不低于评估后的股权价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的合同或协议尚未签署,本公司将在正式签署交易文件后及时披露。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以减少公司未来资本开支,改善公司现金流量,降低公司资产负 债率,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

本次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有利于公司重点业务的持续开展。本次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将不低于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且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

- 增加本公司当期利润;
- 增加本公司营运资金,给本公司带来额外的现金流量;
- 减少本公司未来资本性开支,降低债务融资金额,促使本公司资产负 债率下降,从而有效控制财务风险。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13 年上半年,中铝公司整体收购了本公司所持有的铝加工企业股权(及本公司对部分铝加工企业的债权)、西北铝加工分公司资产和贵州分公司氧化铝生产线等资产,该等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十八次会

议及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截至目前该等交易正常进行,各方按交易合同条款如期履约。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30日